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1-26J6-FG1320

一、采购条件

因[项目编号：PC-0111-26J6-FG1320]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六分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罗屋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经理部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13日上午10：00时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深圳市大鹏新区罗屋田水库为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并按照该水库建设标准对应校核洪水标准上限2000年一遇复核确定相应工程措施。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加固主坝，拆除重建溢洪道挡墙， 新建输水隧洞、消力池、尾水渠及附属配套，完善金属结构及电气、监测工程，新建信息化等。

2、采购范围：六分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罗屋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沥青混凝土供应及相关服务。

3、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改性细粒式AC-13	m³	154	
2	沥青混凝土	改性中粒式AC-16	m³	231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沥青混凝土生产相关内容。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

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3、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至今沥青混凝土供货业绩至少1份（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均可，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必须显示合同总额与合同时间），且签订单份合同金额均不低于30万元。

5、提供有效的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报告1份。

6、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提供查询截图）：

7.1 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黑名单。

7.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认定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材料出厂价格、保险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合理利润、税金税费;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2、交货期：计划交货期为2026年11月至项目结束，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3、交货地点：按照需方要求，分批次交货至深圳市大鹏新区罗屋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4、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详见技术部分。

5、质保期：质保期为进场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卖方对所供产品质量负终身责任，质保期到期并不能免除其相关责任。

6、报价规则：

(1)降价幅度:1000 元，每次报价必须低于当前最低有效报价。

(2)报价可见性:竞价过程中，系统实时公开当前最低报价(隐藏供应商身份)确保公平竞争。

(3)延时规则:若在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00)前 10 分钟内有新报价，则系统自动延长 10 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新报价提交，确保公平竞争，防止狙击报价。

7、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最低价成交:本次逆向竞拍以响应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2)报价有效性：供应商报价须在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00(或最终延长时间)前完成提交；报价须满足竞价文件规定要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最终评审。

(3)相同最低价处理:若竞价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该价格的响应供应商优先成交。请各供应商慎重填报。

（4）系统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以系统报价为准。

8、验收方式：

8.1、验收标准按采购要求第 4 条质量标准或要求执行；

8.2、发生下列情况不予计量：

（1）与买方申请标号、部位不符的；

（2）发货单/交货单填写不全或者发生涂改的；

（3）沥青混凝土到现场后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4）到现场后直至摊铺前不满足规定的温度的；

（5）超过买方申请数量的；

（6）因卖方原因被退货的；

（7）使用后发生沥青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卖方能证明该质量问题是由现场工人操作等原因造成的的除外）；

（8）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判定不合格的；

8.3、进场的沥青混凝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严格者为准。原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提供配合比及原材料检验报告;沥青混凝土所用材料、配合比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沥青混凝土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 的技术要求。

8.4、买方人员及相关部门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卖方对货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在施工中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5、买方如发现摊铺到工程部位的沥青混凝土有质量问题，买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买卖双方共同确认责任;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建设单位、工程监理、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等共同确认责任。属于买方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由买方承担;属于供货质量责任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全部损失。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采购文件。

2.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2.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价文件的供应商。

3.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鹏新区罗屋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罗屋田水库

联 系 人：石工

电　　话：0371-55158679

电子邮箱：893499428@qq.com

现场联系人：秦旭飞

电　　话：13093900950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371-55158679

电子邮箱：893499428@qq.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六分局纪委办公室（0371-55158690）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9 日